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227號

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非訟代理人 侯向遠

債 務 人 蔡明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伍仟陸佰陸拾捌元，及其中肆萬玖仟壹佰伍拾捌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陸仟壹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